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方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和单宇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10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关于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规定，为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包括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和雇员在内的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1、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在以其被保险人的身份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由于单独或共同的过失行为导致第三者遭受经济损失，该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保险期限和保费：保险期限为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按年续保；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设立总经办和原料基地建设办公室。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辞职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请李昌烈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辞职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辞职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二、三、八和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现行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现行章程中的财务负责人一律修改为财务总监；

二、现行章程中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拟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一）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三）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三、现行章程中第三章第二十八条“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拟修改为“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四、现行章程中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拟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在现行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增加“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

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六、在现行章程第四章第六十条增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七、现行章程第四章第八十条“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拟修改为“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现行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九、现行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四）单项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拟修改为“（四）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十、现行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决定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现行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拟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二、现行章程中除第一百七十二条中的《证券时报》外，其他《证券时报》一律修改为信息披露媒体。